

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10号

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对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

中方县水利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关于对中方县乌溪等5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批复的请示》（中方水字〔2024〕22号）、《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等相关资料已收悉。2024年10月22日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1）。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《初设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。经审核，同意修改后的《初设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建设内容。同意各治理河段所采用的设计防洪标准；建设任务主要包括：护岸工程，河道清障疏浚工程，其他工程（具体见初步设计报告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各项目的概算总投资。项目工程总投资分别为：工程总投资为1107.52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719.35万元，机电设

备及安装工程 16.44 万元,施工临时工程 88.05 万元,独立费 130.04 万元,基本预备费 47.69 万元。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7.85 万元,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0.71 万元,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7.39 万元(详见附件 2)。

三、具体审查意见:详见附件 1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,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,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监管机制,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,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,如遇建设内容与规模发生重大变更,要及时向县政府及我局申报,待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,未经同意,在项目验收时不予认可。

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,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的,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:1.《怀化市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
审查意见

2.怀化市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
总概算表


怀化市水利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6 年 2 月 6 日

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

附件 1

《怀化市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查意见

2024年10月22日，怀化市水利局在怀化市主持召开了《怀化市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，参加会议的有怀化市水利局、中方县水利局以及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参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《初设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经评审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石江溪系沅水一级支流，发源于洪江市浪洞，经岩脚坎、关家山、下坪、刘家园、野猪坪，于石江溪口汇入沅水，流域面积 37.46km^2 ，河流长度 15.4km ，河流坡降 7.74% 。治理范围涉及怀化市中方县桐木镇，保护河流两岸群众约1.62万人，耕地约2.1万亩。

桐木镇为一般乡镇，乡镇防护等级为IV级，乡村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。本次治理河段石江溪上游为岸线河道段，该段河道为丘陵地区河流，临近河道以耕地为主，为基本农田，周边居民点较分散且距离河道较近。丘陵地区洪水过境迅速，防护对象基本不受淹，工程整治段修建堤防达标必要性不足，且两岸为基本农田，修建堤防需征占基本农田无法实施，因此本次设计对该段河道治理采用防冲不防淹的治理原则。

河段主要存在河道冲刷、河流淤积、农田受淹问题，为提升河段抗冲刷能力和防洪能力，同时兼顾河流生态发展，新建护岸护坡主要采用M10仰斜式浆砌石挡墙的类型。其治理范围为石江

溪 K4+100~K10+500，共计长 6.4km。

二、水文

- 1.基本同意水文计算依据与方法。
- 2.基本同意洪水计算参数取值及成果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成果。
- 3.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- 1.同意区域构造稳定性评价。
- 2.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- 3.基本同意其它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- 4.基本同意岩（土）物理力学参数取值。
- 5.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料场选取。

四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（1）工程任务

通过建设和完善必要的防护设施，提高项目区防护标准，增加区域防护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保障社会稳定，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其工程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：

- 1) 对沿河护坡护岸进行护砌，保证沿河居民的生命财产及生产生活安全；
- 2) 对淤积严重的河段进行清障疏浚，增强主河床的泄水能力。
- 3) 新建下河踏步、排水涵管等。

（2）工程规模

同意该工程的建设规模为：

1、K6+500-K6+719、K6+760-K7+098、K9+205-K9+446、K9+450-K9+926、K9+930-K10+406 段治理措施为新建 M10 浆砌石仰斜式挡土墙，总治理长度 1750m；

2、石江溪右岸 K6+500-K6+719、K6+742-K7+098、K9+195-K9+414、K9+534-K9+926、K9+930-K10+406、K10+410-K110+500 段治理措施为新建 M10 浆砌石仰斜式挡土墙，总治理长度 1837m。

3、桩号 K4+100-K4+834 段为河道清障疏浚段，清淤段总长 734m，河道清障疏浚 30510.53m³。

4、附属建筑物：新建下河踏步 18 处，重建排口 5 处以及防守责任牌、险工险段牌等河道管理设施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1.基本同意工程设计依据的采用。复核采用规程规范的时效性。

2.基本同意工程治导线布置、护岸型式选择及挡墙材料选择。治导线布置应补充采用坐标点进行控制，尽量避免小弯小弧。治导线布置应杜绝侵占河道，宜宽则宽。

3.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。

4.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。复核冲刷深度留足安全超深；建议合理选择岸线治理型式，一般宜优先选用坡式护岸型式，在受地形条件或两岸建筑物的限制可采用墙式护岸。挡墙反滤层设置不规范。

M10 浆砌石墙体高 1.9-3.8m，顶宽 0.6m，底宽 1.3~1.68m，墙面坡比为 1: 0.7，墙背坡比为 1: 0.5，墙顶 C20 砼压顶厚 10cm，墙体为 M10 浆砌石墙体。浆砌石挡墙、砼压顶每隔 10m 设伸缩缝，

缝宽 2cm，采用沥青杉板嵌缝，挡墙墙身设置Φ50PVC 排水管，间距 2m，梅花型布置，排水管进口端设粗砂反滤包反滤。具体尺寸见图纸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- 1.基本同意各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。
- 2.基本同意施工交通及风、水、电供应方案。核实供水、供电可靠性。
- 3.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。
- 4.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。
- 5.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，优化施工进度安排。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补充横道图、劳动力计划表等，细化弃渣场设置方案，细化施工导流，尤其是出口段方案。

七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- 1.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。
- 2.进一步复核补充编制依据。
- 3.基本同意工程临时占地范围。
- 4.基本同意耕地占用税、补偿补助标准。
- 5.复核工程占地补偿投资。
- 6.进一步复核土地征收和征用数量、补偿标准和金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成果。

八、环境保护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。

九、水土保持设计

- 1.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。

2.补充渣场合理合规性，复核渣场位置，平面布置图上应标注渣场位置，补充渣场设计图纸，有挡渣墙的应进行稳定性分析。

3.补充表土保护利用内容，明确分布范围、剥离厚度、方量情况，进行剥离量与利用量的平衡计算。

十、劳动安全与卫生

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论证。

十一、节能设计

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成果。

十二、工程管理设计

1.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成果。建议进一步复核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岗位编制数量。

2.建议对照项目法人工作指导手册完善建设期工程管理内容。

十三、设计概算

1.基本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材料采用中方县 2025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，复核主要材料产地，落实材料来源。

3.复核风、水、电的计算价格。

4.复核工程量，复核工程单价。

5.经核定本工程总投资 1107.52 万元。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概算总表。

十四、经济评价

1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成果，补充效益分析依据。

附件 2

怀化市中方县石江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工程或费用名称 | 建安工程费 | 设备购置费 | 独立费用 | 合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I | 工程部分投资 | | | | 1001.57 |
| |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| 719.35 | | | 719.35 |
| 1 | 防洪治理护岸工程 | 632.36 | | | 632.36 |
| 2 | 附属建筑物 | 17.73 | | | 17.73 |
| 3 | 清障 | 69.26 | | | 69.26 |
| |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| 8.01 | 8.43 | | 16.44 |
| 1 | 信息化 | 8.01 | 8.43 | | 16.44 |
| |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| | | | |
| |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| 88.05 | | | 88.05 |
| 1 | 导流工程 | 51.94 | | | 51.94 |
| 2 | 施工交通工程 | 13.98 | | | 13.98 |
| 3 | 施工供电工程 | | | | |
| 4 |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| 13.97 | | | 13.97 |
| 5 |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| 8.16 | | | 8.16 |
| |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| | | 130.04 | 130.04 |
| 1 | 建设管理费 | | | 42.51 | 42.51 |
| 2 | 工程建设监理费 | | | 24.72 | 24.72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3 | 科研勘测设计费 | | | 37.07 | 37.07 |
| 4 | 其他 | | | 3.71 | 3.71 |
| 5 | 职业病防治费 | | | 1.65 | 1.65 |
| 6 |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 | | | 20.39 | 20.39 |
| | 一至五部分合计 | 815.41 | 8.43 | 130.04 | 953.88 |
| | 基本预备费 | | | | 47.69 |
| | 静态投资 | | | | 1001.57 |
| II |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| | | | |
| | 静态投资 | | | | 27.85 |
| III |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| | | | |
| | 静态投资 | | | | 30.71 |
| IV |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| | | | |
| | 静态投资 | | | | 47.39 |
| V | 工程静态投资总计(I~IV合计) | | | | 1107.52 |
| VI | 价差预备费 | | | | |
| VII | 建设期融资利息 | | | | |
| VIII | 总投资 | | | | 1107.52 |